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7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4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均與聲請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未見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8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均與聲請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未見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4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均與聲請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未見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7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 號裁定，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亦非本案判決，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顯見聲請人

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杜佩芬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5761 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易字第 11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未詳查即起訴，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法官濫權審判，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救濟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系爭起訴書非屬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是系爭判決一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系爭判決二部分，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即完成送達，惟聲請人遲

至114年5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6個月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9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均與聲請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未見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35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39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饒自強

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

馬涵蕙律師

劉佳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1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未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判斷表意人為真實性言論前，是否已盡合理審查程序，並客觀合理信任發表言論為真實之要求，逕認表意人所述均屬真實；又未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所示，以表意人「整體表意脈絡」觀察其所發表之言論是否有侵害他人名譽權之情形，且未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及聲請人之名譽權，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決，顯然已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聲請人名譽權之意旨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並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裁定併予審酌，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意旨所陳，係主張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及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關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及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適用於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340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39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吳偉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2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而異其法定刑度，致法官量刑標準不一，處斷輕重失衡，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人誤載為法律明定性原則）之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綜觀本件聲請書內容，其已載明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徵諸憲訴法雖於第 8 章為「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訴訟類型規範，其中之第 84 條第 1 項係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均無涉及上述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而僅於一處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和統一解釋法律」之記載，是其中關於「統一解釋法律」等語，應認屬贅載，先此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係就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對最高法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為法所不許等為由，將聲請人之聲明不服予以駁回確定。

五、復查：系爭規定係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刑罰規定，系爭裁定並未適用，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4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4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